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材料说明及要求：

一、适用于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拱北分中心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的新办、补办、维护、变更及注销等业务申请材料说明及要求：

（一）、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要求：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参照范本1）

（二）、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要求：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参照范本2）。

（三）、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四）、关于备案资料变更业务说明：企业仅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备案信息，则无需提交该企业的操作员卡及其持卡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范本 1:



范本 2:



二、仅适用于操作员卡的持卡人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拱北分中心申请办理其个人操作员卡注销业务申请材料说明及要求：

- （一）、身份证明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一致，证件类型不一致的不能受理。
- （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在空白处签注“用于处理本人的电子口岸卡及用户信息”、本人手写签名和签字日期。（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 （三）、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等），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